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

承辦人：葉祐禎(疾病管制處)

電話：07-7134000#1226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ycyeh8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0367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請貴局於暑假期間持續加強腸病毒
衛教及防治工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4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663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監測資料，114年截至7月1日，累計9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為近6年同期最高，其中6例死亡（伊科病毒11型4例、克沙奇B5型1例、待分型1例），新生兒及嬰幼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
- 三、鑒於暑假期間，幼童於安親班、夏令營及兒童遊樂場所等處之活動機會增加，托嬰中心及多數幼兒園於暑假期間亦持續收托或是上課，為降低疾病傳播機會，請貴局落實下列防治作為：

(一)督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親子館、兒童遊樂場所

教育局 1140714



11435444200

(包含獨立兒童遊樂場、百貨賣場或親子餐廳附設之遊戲區等)等機構之落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本府衛生局將責成各局處不定時進行衛生稽查。

(二)督導轄管機構強化教托育(含居家托育)人員防治知能，辦理教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或於在職訓練中增加腸病毒防治主題，同時加強宣導幼(學)童注意個人衛生習慣，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生病時盡量在家休養，避免前往公共場所。

(三)提醒上開單位安排暑期活動，盡量避免讓幼童進出擁擠之室內場所，以減少可能與疑似病人密切接觸之機會；若前往兒童遊戲等場所時，應注意該場所是否每天至少消毒、清潔相關設施一次。

(四)加強運用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特別是針對孕產婦及有新生兒家庭等重點目標族群強化正確預防觀念，並提升對新生兒感染初期症狀，以及嬰幼童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之認知，以掌握就醫時機，降低重症風險。

四、相關感染管制、防治指引及衛教素材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

